# **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2025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人数和专业

（一）招生人数：2025年拟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15人（只招收全日制全脱产非定向考生）。具体招生人数视学校分配给我院总指标数安排，全部考生均通过“申请-考核”制考试方式选拔。

（二）招生专业：生物学（生物学招生方向：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遗传学、细胞生物学）、作物遗传育种。

学制：四年

三、报考条件

依照《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scau.edu.cn/2024/1122/c2132a393592/page.htm）执行。

四、报名及材料提交

（一）报名

考生报名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2025年2月20日；

考生缴费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27日；

考生提交材料时间：2025年2月24日—26日（工作日上班时间）；

报名网址：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b.scau.edu.cn）点击 “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jsglxt.scau.edu.cn/open/Recruitxlbs/Signin.aspx）；

考生报名时不选择报考导师（复选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导师和学生互选）。

（二）报名费及报考材料提交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执行。

五、外语入学考试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关于“外语入学考试”英语相关要求执行，不接受日语考生报名。

六、选拔程序

（一）报考资格审查

学校会同学院对考生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报考条件要求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入学院初选阶段。

（二）初选

学院按一级学科成立初选审核学科专家组（不少于7人），根据考生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外语能力、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选，100分为满分，实行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且达到60分以上，按差额复试的原则，提出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名单，进入复选阶段考生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超过2:1。

进入复选的考生名单在生命科学学院网页公布。

（三）复选

复选含笔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是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精神和能力、科研潜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1.笔试：学院按一级学科对进入复选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能力闭卷笔试。考试时间不少于三小时，笔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2.综合面试。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面试，组成不少于7人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由申请人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专家独立评分，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再计算平均分。综合面试成绩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综合面试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英文能力考核，主要是阅读、翻译英文文献（5分钟）；

（2）考生介绍本人简历、在学期间研究工作进展或硕士论文的主要结果、发表论文情况以及取得其他成绩等；进行学术报告及今后的研究工作设想汇报（PPT形式，15分钟）；

（3）考核小组评委提问（10分钟）。

复选工作的具体安排将提前5天在学院主页公布，复选结果及拟录取导师（学院组织导师和学生互选）在生命科学学院网页公示。

（四）成绩计算

复选成绩=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初选成绩\*30%+复选成绩\*70%。

（五）确定录取名单并公示

学院按一级学科按初选、笔试、综合面试的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学院拟录取名单，研究生院审核后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录取为我校非定向生的考生，考生须将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等转入华南农业大学，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毕业后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若因提供虚假信息被发现而造成取消考试、录取、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等后果，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

七、体检

考生自行在三甲以上医院体检，并于提交报考材料时提交半年内体检报告，即2024年9月1日之后的体检报告。不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八、学制、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参照《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九、信息公开与监督

（一）按照教育部信息公开的规定，学校和学院都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生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如对招生学院处理结果不服，可在学院处理结果下达后5个工作日内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进行申诉。

学院联系方式：（020）85280185；

Email：30005011＠scau.edu.cn.

十、招生咨询

联系人及方式：何老师；电话：（020）85280185；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生命科学学院217学生工作办公室；邮编：510642；

十一、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2、《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https://yzb.scau.edu.cn/2024/1122/c2132a393592/page.htm

华南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

https://yzb.scau.edu.cn/2024/1122/c2132a393595/page.htm

生命科学学院官网：

https://life.scau.edu.cn/